

# 注册会计师

## 税法

### 教材精讲班

#### 第九节 税收优惠

##### (二) 增值税即征即退

1. 一般纳税人（**销售其自产软件产品；管道运输；融资租赁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、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**），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【提示】销售其自产软件产品

情形	适用税率及计算步骤
销售软件产品	13%
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	A. 计算软件产品应纳税额=销项-进项 B. 即征即退税额=A-软件产品销售额×3% C. 实际缴纳税款=软件产品销售额×3%
软件开发服务、软件咨询服务、软件维护服务、软件测试服务	6%

##### 2.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

本期应退增值税=Σ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税增值税

各月应退税额=本月安置残疾人人数×本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管道运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0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管道运输收入 100 万元，当月购进材料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金额 40 万元，假定当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并在当月抵扣进项税，该企业当月实际缴纳增值税（ ）万元。

- A. 4.20
- B. 6.00
- C. 3.00
- D. 10.20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该企业应纳增值税

= $100 \times 9\% - 40 \times 13\% = 3.8$ （万元）。但超过了实际税负的 3%，对于超过部分 0.8 万元即征即退，只对  $100 \times 3\% = 3$ （万元）征收增值税。

##### (三) 扣减增值税规定

<b>适用范围</b>	1.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2.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的人员
	对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，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%（14400 元/年）

##### (四)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的税收优惠（已讲）

### 三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

#### (一)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政策(了解)

退税比例有 30%、50%、70% 和 100% 四个档次。

**【链接】**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、污泥、污水、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征税范围和适用增值税税率，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：

情形		受托方适用税目	税率	注意事项
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		现代服务—专业技术服务	6%	
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	货物归属委托方的	提供加工劳务	13%	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初衷是保护环境、节约资源，凡是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条件的，即使被划分为“服务”，也仍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
	货物归属受托方的	现代服务—专业技术服务	6%	
		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	13%或 9%	

1. (新增) 纳税人从事《目录》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其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纳税人收购的再生资源，应按规定取得相关凭证

收购的再生资源情形(销售方)		取得凭证(购买方)
在境内	一般情形	一般情形：增值税发票 适用免税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	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	收款凭证、收购方内部凭证、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
在境外		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、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

(2)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，留存备查。

(3)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，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淘汰类、限制类项目。

(4)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，不属于生态环境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中的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或重污染工艺。

(5) 综合利用的资源，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列明的危险废物的，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。

(6)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。

2. (新增) 纳税人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时，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(含所属期当期)不得发生下列情形：

(1)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(警告、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除外；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，下同)	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，出现左述情形的，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。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上述情形，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。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
(2)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(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)，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、虚开发票的情形	(二)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(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)生产、批发、零售：免税



**【注意】**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，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；未分别核算的，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



### 【对比总结】

情形	生产环节	流通环节	加工环节
一般初级农产品	免	9%征税	9%或 13%征税
蔬菜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	免	免	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某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1年5月销售蔬菜取得零售收入24 000元，销售粮食、食用油取得零售收入13 200元，销售其他商品取得零售收入98 000元。2021年5月该超市销项税额（ ）元。

- A. 12364.24
- B. 12562.41
- C. 9181.65
- D. 15553.98

**【答案】**A

**【解析】**蔬菜在批发、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；粮食、食用油适用较低税率9%。  

$$\begin{aligned} &= 13200 / (1+9\%) \times 9\% + 98000 / (1+13\%) \times 13\% \\ &= 12364.24 \text{ (元)} . \end{aligned}$$